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 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 0.20 元（含税）调整为 0.2027 元（含税，保留四位小数）。

● 本次调整原因：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银微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8,902,980 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732,884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共 127,170,096 股。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5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当日），公司总股本为 128,902,949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15,329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25,777,524.00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二、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调整的原因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银微转债”（转债代码：118011）于转股期为2023年1月9日起进入转股期。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2024年5月17日，因“银微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28,902,980股。根据规定，自2024年5月20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银微转债”将停止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银微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公司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732,884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6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述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128,902,9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732,884股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共127,170,096股，依据上述可参与分配股数，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27元（含税），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25,777,524.00÷127,170,096=0.202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0.2027×127,170,096=25,777,378.459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2027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25,777,378.459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

数四舍五入所致), 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